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4〕152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硝水泉村河湟 民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硝水泉村河湟民宿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洪政〔2024〕35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《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硝水泉村河湟民宿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硝水泉村河湟民宿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硝水泉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：项目建设期限6个月，即2024年5月—2024年11月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利用硝水泉村2处废旧庄廓打造河湟特色民宿2家，建筑面积235.88平方米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（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90万元，二类费

用 10 万元)，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七、联农带农机制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转让农户宅基地 3 处，带动 3 户农户增加收入 25.2 万元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带动 5 户农户就近务工，预计增加务工收入 2 万元；项目建成后，可通过对外承包每年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3 万元，运营过程中带动本村 2 名劳动力（优先考虑脱贫户和监测户）务工，增加务工收入 3 万元。

八、项目资产权属

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洪水泉乡硝水泉委会所有，由硝水泉村委会进行经营管理，形成的资产入村三资管理平台的固定资产账户中。

请你乡严格按照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、验收等各阶段程序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审计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